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小学食堂部分原材料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DZXZB-2023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小学食堂部分原材料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标段和要求: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1 标段名称: 米面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2 标段名称: 油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3 标段名称: 调味品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4 标段名称: 水产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5 标段名称: 猪肉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6 标段名称: 禽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7 标段名称: 牛、羊肉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8 标段名称: 鸡蛋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9 标段名称: 冻品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10 标段名称: 蔬菜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11 标段名称: 水果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12 标段名称: 牛奶类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13 标段名称: 预包装食品 标段编号: NJDZXZB-2023031-14 标段名称: 西点 每个标段评选中标供应商2个, 备选供应商1个,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小学食堂部分原材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小学食堂部分原材料采购:

3.1满足如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经营型企业的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代理的品牌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所供肉类食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或《屠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未被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查处的企业、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不良记录由采购方认定，若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采购资格或入选供应商、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已缴纳的保证金）（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28 09:00到2023-08-03 17: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购买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人民币/标段，售后不退。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拟投标的标段，未购买招标文件或未明确拟投标标段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17 09:30

递交方式：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学部三楼多功能会议厅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17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中学部三楼多功能会议厅，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无需按标段分别制作打印。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2.1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万元整（不分标段）。

2.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3 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各供应商在汇出后应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无效（保证金以收款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建议提前转（汇）。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保证金收款信息：

收取单位：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账号：312201880000324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25-5272953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联 系 人： 陈娟
电 话： 025-52140133
电 子 邮 件： 4253354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